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328號

03 聲 請 人 A O 1

04 訴訟代理人 李亢和律師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B O 1間請求認領子女等再審之訴事件，
06 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689
07 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駁回。

10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
13 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
14 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
15 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
16 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
17 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689
18 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
19 第1款、第2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
20 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
21 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
22 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
23 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24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25 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
26 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2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30 法官 李 瑜 娟

31 法官 陳 容 正

01

法官 陳 秀 貞

02

法官 吳 美 蒼

0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趙 婕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